

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组委会

关于举办第四届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的通知

省内各高校：

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作为高校化学实验教学的重要补充和延伸，在化学实验教学改革和创新型人才培养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得到了四川省教育厅相关主管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受到了省内院校和社会各届的广泛关注。

为了深化我省高等教育质量工程建设，进一步推动我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高校化学实验教学改革，促进化学创新性人才的教育与培养，展示我省高校化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化学实验教学改革的成果，教育厅决定2020年11月13-15日在西南石油大学举办第四届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竞赛由四川省教育厅主办，西南石油大学承办。现将竞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四川省教育厅

承办单位：西南石油大学

协办单位：四川省化学化工学会

二、参赛对象及组队要求

(一) 参赛对象

2020年参赛学校在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生必须具备化学实验相关知识），性别、年龄、专业均不限。

(二) 组队要求

1. 参赛学生以学校为单位，自由组队，每个参赛队由5名学生组成；
2. 同一名学生只能参加一个队伍；
3. 每个参赛队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4. 建议每所高校报名参加决赛的队伍数不超过3队；
5. 决赛前一周，竞赛执委会通过视频直播的方式从每支队伍中随机抽取3名队员作为正式参赛队员参加比赛，其余两名作为替补。

三、初赛

初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最迟在2020年10月30日前完成。

四、报名办法

(一) 预报名

各有关高校接到本通知后，于2020年9月30日前发送预报名信息表（见附件1）至竞赛执委会工作组邮箱：27200757@qq.com，以便执委会确定参赛队伍数和开展竞赛筹备工作。

(二) 确认报名

各参赛高校通过组织校级竞赛选拔活动，推荐出参加决赛的选手，于2020年10月30日前向竞赛执委会工作组发送正式参赛回执表（见附件2），正式报名后不得更换参赛选手。请各参赛院校根

据要求，做好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大赛执行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参赛选手最终的资格审查，经审查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该选手参赛资格，相应参赛名额作废。

五、决赛

(一) 日程安排

20120年11月13日：各校参赛队到西南石油大学石油缘宾馆报名注册，参加化学实验知识测试；

2020年11月14日：在西南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进行综合实验能力测试；

2020年11月15日：竞赛闭幕式，公布获奖队伍及颁奖。

(二) 竞赛形式

竞赛题目由竞赛组委会统一命题，并于竞赛当天公布，竞赛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化学实验知识测试：11月13日晚进行，每队抽取1人参加化学实验知识测试。

2、综合实验能力测试：11月14日进行，综合实验能力测试采取一套试题考查学生对无机及分析化学、物理化学、有机化学、仪器分析等知识与实验技能的综合运用能力和实验方案设计能力，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实验报告。

(三) 成绩评定

成绩评定：团队总成绩=“化学实验知识测试成绩”*0.3+“综合实验能力测试成绩”*0.7。

六、奖项设置

按参加省赛总队伍数的10%、20%、30%分别设团队一、二、三等奖。团队一等奖获奖队伍的指导教师评为优秀指导教师。

获奖名单由省教育厅公布，证书由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组委会统一制作、颁发。

七、申诉与仲裁

仲裁委监督委员会成员于竞赛决赛前的预备会上表决产生，原则上由非承办学校的专家担任，人数确保为奇数。竞赛仲裁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竞赛过程、受理决赛现场比赛过程中的争议，并负责调查核实，向竞赛组委会提出处理意见。

如果参赛单位对比赛有异议，必须经申诉人所在学校（学院）同意，由参赛学校（学院）领队负责以书面方式在比赛结束后、闭幕式开始前向竞赛组委会提出申诉，否则不予受理。竞赛组委会委派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并以书面方式回复仲裁结果。

对于不遵守竞赛纪律、规则，干扰评审工作及竞赛现场管理的人员，由组委会如实上报教育厅，并以公函方式通知所在高校处理。

八、评委构成与评分办法

为便于培训、管理，本届竞赛决赛评委全部在承办单位西南石油大学中选拔产生，“综合实验能力测试”每个考场设立一组评委（3人），负责该考场参赛队的评分。

竞赛过程中，评委根据评分细则对各参赛队伍在实验操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价，并给出实验操作得分；竞赛结束后，阅卷老师根据参考答案对实验报告部分进行批改，并给出实验报告成绩。竞赛

成绩由实验操作成绩与实验报告成绩综合计算得出。

九、大赛经费及其他事项

1.每支参赛队伍需缴纳参赛报名费 1500 元，该费用由参赛学校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采用银行电汇或转账方式统一支付（逾期视为放弃参加比赛，电汇或转账单请务必注明“学校名称+四川省化学实验竞赛报名费”），任何参赛学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参赛报名费由承办单位西南石油大学财务处代收代管，并出具报销凭证。报销凭证在参赛时统一领取。

(1) 收款单位户名：西南石油大学

(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成都新都支行

(3) 账号：22824101040014888

(4) 联行行号：103651082414

2.本次竞赛统一安排食宿，参赛单位交通费、住宿费自理。

3.各参赛单位必须为每位参加省级决赛的队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4.承办单位西南石油大学负责竞赛的条件保障工作，包括有关比赛活动宣传、策划、设备提供及赛场服务等工作

5.联系方式：朱鹏飞（028-83037319，15882367364）；罗米娜（028-83037311,15108478286）；
竞赛交流 QQ 群：21031488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大道 8 号西南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邮政编码：610500）

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组委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1. 2020 年（第四届）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预报名信息统计表

附件 2. 2020 年（第四届）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正式参赛回执表